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聲字第2號

聲請人 姚素惠

訴訟代理人 楊元綱律師

相對人 姚鳳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聲請人業已提起訴訟，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01號事件審理中。因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6日開庭時，揚言欲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予以變價分割或轉售他人，致聲請人之權利影響甚鉅，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有不測之損害，爰聲請准就系爭房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再參以本條於106年6月14日修正施行之立法理由：「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已明示得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限於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

01 法應登記者為限。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  
02 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無須登記者(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  
03 生之債權)，縱使原告所請求給付者，為取得、設定、喪失  
04 或變更應經登記之「標的物」(例如不動產)，仍與上開規  
05 定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此規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6 記。又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  
07 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  
08 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  
09 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最高法院10  
10 7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借名登記之  
11 不動產於借名關係存續中，既係登記為出名人之名義，由出  
12 名人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則於該不動產回復登記為  
13 借人名義以前，借名人尚非所有權人，自無所有物返還請  
14 求權可資行使，且出名人如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  
15 人，係屬有權處分，不因第三人為善意或惡意而有異。

###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一事，而該  
18 借名登記契約已因聲請人於113年12月10日以民事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相對人，作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自得類  
20 推適用第541條第2項、適用民法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前  
21 段等規定，請求相對人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  
22 人，而據以提起本案訴訟之請求，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  
23 第901號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此經本院依職  
24 權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訛。

25 (二)惟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適  
26 用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即係基於債權關係即借名登  
27 記關係，而為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請求，並非以得喪  
28 變更須經登記之物權為訴訟標的，且該借名登記權利關係之  
29 取得、設定、喪失、變更，亦非依法應登記者，是其本件聲  
30 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從許  
31 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至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另以民法

01 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權基礎，然而，如聲請人主張  
02 之借名登記關係一事屬實，其已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  
03 項、適用第179條規定，得請求相對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  
04 轉登記為聲請人所有，然在尚未移轉登記前，聲請人尚無從  
05 依民法第767條規定為主張。是以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權利  
06 之性質核屬「債權」，則該訴訟標的顯非基於「物權」關係  
07 請求。準此，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蘇春榕

16

附表：			
編號	不動產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	姚鳳春	1/2
2	嘉義市○○○段○○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嘉義市○區○○路000巷0號)	姚鳳春	1/2